

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(民 防 管 制 中 心) 編 制 表			
職 稱	官 等	員額	備 考
主 任	薦任或警正	一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八	
管 制 員	委 任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警報臺長	委 任	一六	內八人得列薦任。
技 佐	委 任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技 術 員	委 任	三	
辦 事 員	委 任	三	
話 務 員	委 任	五	俟留用偏用話務員出缺後改為委任。
警 報 員	委 任	二〇	俟留用僱用警報員出缺後改為委任。
會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總 計		六六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現職僱用話務員五人，警報員二〇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委任。